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黃韋嘉即仁胡電氣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7,1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60,4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緣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，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利息。被告亦於同年月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，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計息。詎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15年4月6日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以電話催繳，並寄發催告函通知被告應依約履行，仍未獲回應。依授信契約書第17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積欠1.本金577,147及利息、違約金；2.本金1,160,4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黃韋嘉即仁胡電氣工程行應給付原告577,147元，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2.被告黃韋嘉即仁胡電氣工程行應給付原告1,160,403元，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息利率，其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

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信封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至54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為自認，是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